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474號

原告 陳英富
被告 三揚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崇仁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其與他人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及同段355-4地號等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被告無權占用，在其上私埋水管等地上物，被告應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占用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206平方公尺，系爭土地109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700元（見本院卷第43-44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200元【計算式：206平方公尺（面積）× 1,700元/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 350,2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86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冠杰